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董事会带领全体干部员工，认真研究布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874.05 万元，同比上升 1.38%；实现营业利润 933.88 万元，同比下降 8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7.42 万元，同比下降 76.6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4 元，较上年同期的 0.101 元下降 76.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外信息披露所需文件 369 份（含报备），均由董事会秘书亲自审核并签署对外披露文件审核确认表。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专线电话、专线传真、金力泰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2018 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答复投资者相关提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者电话热线接听了许多个人投资者的电话询问，认真、耐心地解答了他们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提问，使个人投资者得到了满意的答复。2018 年 4 月，公司举办了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献计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

新的规范治理知识。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6) 《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8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经办人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 (6)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17 年审计报告》
- (8)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9)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1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4) 《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8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7、2018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2018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议案》

9、2018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解散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并购基金拟转让对外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经办人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亲自到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

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内部审计分析，对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计，并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组织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薪酬调整方案进行审查，根据公司业绩与个人薪酬挂钩的总体原则，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第二部分 2019 年工作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9 年经营计划

1、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开发及资源上的支持，结合自主研发及收购兼并，快速形成汽车车身涂料、汽车低温涂料、工业防腐涂料以及上游核心原料四大业务板块，业务领域覆盖汽车主机厂、汽车后市场、船舶、集装箱、风电、航天及上游核心树脂原料。借此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及利润，并在各板块持续构建高效率的技术、销售及管理团队。

2、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重点工作围绕提升汽车涂料市场占有率，提升销售额及业务毛利水平。对此公司已经提出了 2019 年度战略目标：夯实扩大现有商用车业务，努力提升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量，水性面漆占据国产品牌绝对份额。

1) 加速重点客户营销优化

积极执行公司战略，加快重点客户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业绩。继续执行重点推广汽车面漆，尤其是水性汽车面漆的销售策略，并制订相关销售政策，引导业务人员执行公司战略。

2) 积极推进产品定价动态优化

梳理各产品线市场定位，针对中高端市场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并形成动态价格机制，科学有效的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

3) 加强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性能优化

年内完成 B1B2 水性面漆的产品在线验证，产品性能满足主流商用车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要求。同时多条线加快应用进度，根据产品在线应用情况并结合对标竞品应用结果，优化产品设计目标。相关产品在进行合资品牌汽车的认证工作。

4) 产品质量提升优化

针对公司内部各供应链环节进行分析，制订质量改善计划，优化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生产工艺优化，检测设备升级，检测标准的提升，实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升。

5) 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优化

继续推行人员优化工作，对公司人员编制进行梳理，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6) 外延式发展

在注重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合作伙伴，期望通过成立合资公司以及资本运作收购优质标的等多重手段，形成内生及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

二、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进行价值投资。一是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三是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在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型的新机制下，监管部门对公司规范自律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二是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多元化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改进内部管理。特别是更加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加强对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切实抓好学法普法工作，资本市场正处于监管转型的特殊时期，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也有较多修订及变化，公司将督促协助高管人员带头加强对证券期货基本法律和最新法规进行持续学习，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知“红线”，守底线，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同时，公司将加强警示教育、严密监控、纪检监察等多措并举，形成公司高管人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对财务欺诈、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愿为、不敢为、不能为的高压态势。

四、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9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